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2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收文歸檔
106年3月6日
第294號
年 月 日
號

壹 公布法律				
1	總統府	1060111	修正「住宅法」，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令公布。	P1
2	總統府	1060118	增訂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1號令公布。	P19
3	總統府	1060118	修正「消防法」條文，以華總一義字10600005901號令公布。	P31
4	內政部	1060215	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1篇規定勘誤表及更正後規定。	P35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60210	預告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條文。	P39
2	內政部	1060217	預告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P43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60203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執行疑義。	P63
肆 會議紀錄				
1	無			
伍 備註				
1	無			

批 示
 擬 辦
 擬 擬：轉知會員
 理事長葉世宗
 1060306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60306

理事長的話

首先拜個晚年，今年適逢雞年，先祝大夥雞星高照、雞往開來、雞藝超群、雞年行大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簡稱全國公會)於105年度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各會員公會代表全員到齊了！大夥齊聚一堂、團結一心，共同思考如何為建築師的未來前途努力打拼！

全國公會努力思考如何將重要訊息完整迅速傳達給會員公會理事長、本會理監事及主任委員知悉，以便溝通無礙；幾經思考，決定於每月初將上個月發生重要法令及訊息彙集成冊郵寄給各位，讓大夥隨手即可閱讀，爾後如能轉成電子報形式，亦可惠及所有開業建築師；只要是有益於建築師的事，全國公會都努力去達到。

另；有關法規、法益的條文實施，影響會員權益巨大，不可不慎！對於中央政府實施影響建築師權益的法案，全國公會定當努力爭取。106年起已寄出元月份版本，此次為二月份版，本份資料希望各位持續閱讀及蒐集保存。倘對辦理方式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隨時提出，以便有改進的空間！

最後，謹祝大夥身體健康、事業順利、會務昌隆。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住宅法

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中央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二、本基金財產之處分收入。

三、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直轄市、縣（市）之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二、本基金財產處分之收入。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四、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

五、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收入。

六、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

第二章 住宅補貼

第 九 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

一、經濟或社會弱勢。

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擬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主管機關預定每一年度之住宅租金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四十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

第十四條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自核定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一項申請程序、前項申報改課程序及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

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

- 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查核業務，應於核定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後，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

第三章 社會住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 三、接受捐贈。
- 四、購買建築物。
-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三、購買建築物。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但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租金得免予計收。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

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入住者租金補助。

第二十七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檢具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及有關文件，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對申請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興辦應備文件、審查事項、核准、撤銷或廢止核准、事業計畫之內容、變更原核定目的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九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或購買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第三十一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社會住宅。但採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興辦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其原核定目的之使用時，應將依本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繳交全數結算金額；其有入住者應於安置妥善後，始得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社會住宅之註記。

前項優惠及獎勵金額，於自營運核准日起，至營運終止日止之期間取得者，得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同時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結算金額，應繳交該主管機關設置之住宅基金；未設置住宅基金者，一律撥充中央主管機關住宅基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結算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同意條件、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因故無法繼續營運，社會住宅經營者對於其入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營者不予配合，強制實施之；必要

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社會住宅之經營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補助協助安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

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提供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餐飲服務、適當轉介服務、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提供或協助引進之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收取規定，社會住宅經營者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周知。經評鑑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之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
-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 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

承租人因前項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第四章 居住品質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

- 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 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
- 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

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

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

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住宅品質之提升，得定期舉辦居住環境改善之評鑑、獎勵或競賽，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作為直轄市、縣（市）住宅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評估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完成評估後，應製作發給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前項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四十五條 新建住宅經辦理住宅性能評估達一定標準者，得予獎勵並登載於政府相關網站。

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六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五章 住宅市場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三、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四、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穩定住宅市場，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析住宅市場供給、需求資訊，得就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住宅相關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或個人，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條件亟待改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或購置適當住宅之市場資訊。

第五十一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居住權利平等

第五十三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

相關意見與解釋。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 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 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 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第五十五條 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社會住宅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配合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本法施行前，政府已辦理之出租國民住宅，其承租資格、辦理程序等

相關事項，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該出租國民住宅轉型為社會住宅或完成出、標售為止；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內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作業，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完成標售為止。

第六十條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有贖餘或未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該社區名義，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並將其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撥入該專戶；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專戶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

第六十一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更名登記範疇，應更名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率，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但該國民住宅社區為多宗土地興建，得以各宗建地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宗建地內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社區之特殊性或住戶整合需求，採以有利於未來社區發展之更名登記方式。

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第六十二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

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交予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率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本法施行後，以社區公共基金價購第一項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得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核定之公益出租人資格，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

茲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

茲增訂專利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專利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內政部函 內授消字第 1060821477 號

主 旨：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1 篇規定勘誤表及更正後規定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業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3296 號令發布在案。

部 長 葉俊榮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p> <p>(一) 滅火器。</p> <p>(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三) 室外消防栓設備。</p> <p>(四) 自動撒水設備。</p> <p>(五) 水霧滅火設備。</p> <p>(六) 泡沫滅火設備。</p> <p>(七)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八) 乾粉滅火設備。</p> <p>(九) 海龍滅火設備。</p> <p>(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二) 緊急廣播設備。</p> <p>(十三) 標示設備。</p> <p>(十四) 避難器具。</p> <p>(十五) 緊急照明設備。</p> <p>(十六) 連結送水管。</p> <p>(十七) 消防專用蓄水池。</p> <p>(十八) 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p> <p>(十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p> <p>(二十) 緊急電源插座。</p> <p>(二十一) 鹵化烴滅火設備。</p>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p> <p>(一) 滅火器。</p> <p>(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三) 室外消防栓設備。</p> <p>(四) 自動撒水設備。</p> <p>(五) 水霧滅火設備。</p> <p>(六) 泡沫滅火設備。</p> <p>(七)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八) 乾粉滅火設備。</p> <p>(九) 海龍滅火設備。</p> <p>(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二) 緊急廣播設備。</p> <p>(十三) 標示設備。</p> <p>(十四) 避難器具。</p> <p>(十五) 緊急照明設備。</p> <p>(十六) 連結送水管。</p> <p>(十七) 消防專用蓄水池。</p> <p>(十八) 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p> <p>(十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p> <p>(二十) 緊急電源插座。</p> <p>(二十一) 鹵化烴滅火設備。</p>

<p>(二十二)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二十三) 冷卻撒水設備。 (二十四) 射水設備。 (二十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二十六) 耐燃耐熱配線。 (二十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p>(二十二)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二十三) 冷卻撒水設備。 (二十四) 射水設備。 (二十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二十六) 耐燃耐熱配線。 (二十七)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p>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權人改善。</p>	<p>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機構，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權人改善。</p>
<p>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 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 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前項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p>	<p>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乙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乙次。 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 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前項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p>
<p>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九、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p>	<p>關漏</p>

<p><u>全設備檢查表。</u></p>	
<p>十、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u>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u></p>	<p>九、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p>
<p>十二、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審查合格證明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p>	<p>十、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p>
<p>十三、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基準及檢查表可資適用時，得依該設備審核認可之檢查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與申報。</p>	<p>關漏</p>
<p>十四、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十一、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十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二、三。</p>	<p>十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二、三。</p>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115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 46 條。
- 三、「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867
 - (四) 傳真：02-87712876
 - (五)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 五、本案係屬配合其他法律作單純文字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葉俊榮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預告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2-17

內政部106.2.17台內營字第1060801054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332條。

三、「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345轉2704

（四）傳真：（02）87712709

（五）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五、本修正草案內容屬執行性、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日。

最後更新日期：2017-02-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百三十二條授權，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六三三號令訂定發布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復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一九一四號令修正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為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修正全文。因預鑄混凝土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發展日新月异，各種創新材料及自動化工法的採用，已有案例可循，爰擬具本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施工及設計之實務經驗補充規定。(修正規定第9.3.4點、第9.7.3點、第9.7.4點及第9.10.2點)
- 二、放寬預鑄混凝土構材之主筋強度限制。(修正規定第9.3.5點)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2 範圍</p> <p><u>本章各項規定適用於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設計，本章未規定之事項，應按本規範之其他規定辦理。</u></p> <p>解說：</p> <p>本章說明預鑄混凝土構材與現場澆注構材在設計與施工上之不同處。對現場澆注構材、合成混凝土構材及預力混凝土構材之規定適用於預鑄混凝土者不予重覆。有關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許多細節可參閱文獻[9.1~9.9]。扶正(Tilt-up)施工法亦為預鑄工法之一種，可參閱文獻[9.10]。</p>	<p>9.2 範圍</p> <p>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設計，除與本章規定不一致者外，本規範所有規定均可適用。</p> <p>解說：</p> <p>本章說明預鑄混凝土構材與現場澆注構材在設計與施工上之不同處。對現場澆注構材、合成混凝土構材及預力混凝土構材之規定適用於預鑄混凝土者不予重覆。有關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許多細節可參閱文獻[9.1~9.7]。扶正(Tilt-up)施工法亦為預鑄工法之一種，可參閱文獻[9.8]。</p>	<p>酌作文字修正。</p>
<p>9.3.3 對預鑄混凝土構材及其連結構材之許可差須予以規定，設計此預鑄構材及接頭時須考慮此等許可差之效應。</p> <p>解說：</p> <p>預鑄混凝土構材及接頭的設計，受個別構</p>	<p>9.3.3 對預鑄混凝土構材及其連結構材之許可差須予以規定，設計此預鑄構材及接頭時須考慮此等許可差之效應。</p> <p>解說：</p> <p>預鑄混凝土構材及接頭的設計，受個別構</p>	<p>參考文獻編號修正。</p>

<p>材尺寸及各該構材位置之許可差影響極大。為避免誤解，設計所使用之許可差須明載於設計圖說中。若許可差與一般公認規範之允許值不同時，尤須加以說明。</p> <p>「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 5.6 及 5.7 節規定之許可差為預鑄混凝土構材最低標準。設計者可參考美國預力/預鑄混凝土學會對工業界標準產品及吊裝許可差之準則 [9.11~9.13]，及參考文獻 [9.14]。</p>	<p>材尺寸及各該構材位置之許可差影響極大。為避免誤解，設計所使用之許可差須明載於設計圖說中。若許可差與一般公認規範之允許值不同時，尤須加以說明。</p> <p>「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 5.6 及 5.7 節規定之許可差為預鑄混凝土構材最低標準。設計者可參考美國預力/預鑄混凝土學會對工業界標準產品及吊裝許可差之準則 [9.9~9.11]，及參考文獻 [9.12]。</p>	
<p>9.3.4 施工單位所提出之預鑄混凝土構件施工製作圖說，除符合設計圖說相關規定外，尚應包括下列二項：</p> <p>(1) 為抵抗搬動、儲存、運輸及吊裝各階段臨時性載重所需之鋼筋、預埋鐵件及吊裝裝置之細部設計。</p> <p>(2) 在各指定齡期或施工階段之所需混凝土強度。</p> <p>解說： 將構材吊起、搬運、移動時預埋於構材內之金屬配件，須足夠承受所需之安全荷</p>	<p>9.3.4 對預鑄混凝土構材之設計圖說除照第 1.11 節之規定外，下列兩項尚須包括在設計圖說、工程契約或施工製作圖中：</p> <p>(1) 為抵抗搬動、儲存、運輸及吊裝各階段臨時性載重所需之鋼筋、預埋鐵件及吊裝裝置之細部設計。</p> <p>(2) 在各指定齡期或施工階段之所需混凝土強度。</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新增解說補充說明吊裝構件設計與混凝土料強度。</p>

重。「安全荷重」非單指金屬配件類之強度，應包括金屬配件於構材內之錨定或握裹強度，取其較小值，且吊裝用金屬配件，除承受單純之拉應力外，亦承受剪應力及彎曲應力等之複合應力，故設計吊裝用之金屬配件時，考慮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並具充分之安全性。

吊裝用及組立用預埋金屬配件，宜符合設計圖說或說明所示之形狀及尺寸，並符合其使用目的。

構材使用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一般指以標準養護二十八天齡期之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表示之，且應符合設計圖說要求之最小抗壓強度。

預鑄構材混凝土之養護，一般採用加熱養護（如蒸汽養護或熱模養護）方式提高早期強度以提早脫模；通常，經過加熱養護之混凝土，其二十八天齡期之抗壓強度，都比經標準養護者為低。因此，進行預鑄構材混凝土之配比設計時，宜考量此因素

<p><u>對二十八天齡期抗壓強度之影響，使混凝土之抗壓強度平均值不低於規定強度。</u></p> <p><u>於製造工廠內，與構材在相同養護條件下養護之抗壓試體，其平均抗壓強度值可視為構材當下之強度，該強度宜符合設計圖說於各指定齡期下之強度要求，例如，脫模強度及出貨強度[9.15]。</u></p>	
<p>9.3.5 用於抵抗地震力之預鑄混凝土構架構材及結構牆之邊界構件，其主筋得使用符合 CNS 560 中 SD 490 之鋼筋，並應符合 15.3.5.1(1)、(2)之規定。</p> <p>解說：</p> <p>由於預鑄鋼筋混凝土構架之梁柱構材之分割位置通常位於梁柱接頭區，使得同軸向於梁柱接頭兩側之預鑄梁構材之下層縱向鋼筋需於接頭內相互交錯錨定，易造成鋼筋過度擁擠且影響混凝土之澆置與填充性。依據日本「鋼筋混凝土構造計算規準與解說」[9.16]與「鋼筋混凝土構造規準與解說」[9.16]與「鋼筋混凝土構造規準(案)・同解說」</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於預鑄規定引入使用 SD490 鋼筋，以因應國內實務所需。</u></p>

<p>[9.17]分別適用於中層以下及高層建築結構之設計規定，允許縱向鋼筋採用SD490，國內近二十年來亦有採用經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審核通過之SD490鋼筋於建築結構等案例，由日本與國內使用之經驗顯示，採用SD490鋼筋皆未造成建築物損害之案例，故允許放寬預鑄構架構材及結構牆邊界構件之主鋼筋規定降伏強度至5000kgf/cm²，以適當減少主鋼筋之支數。若施工過程中鋼筋須多次彎折或銲接，其化學成分及彎曲試驗須符合CNS 560中SD420W鋼筋之規定。</p>		
<p>9.4 構材間作用力之分佈 9.4.1 垂直於構材平面作用力之分佈應以分析或試驗方法求得。 解說： 若構材具有足夠之扭曲勁度，同時剪力可經由接頭傳遞，則構材所受之集中或線載重可在構材間傳遞。扭曲勁度較大之構</p>	<p>9.4 構材間作用力之分佈 9.4.1 垂直於構材平面作用力之分佈應以分析或試驗方法求得。 解說： 若構材具有足夠之扭曲勁度，同時剪力可經由接頭傳遞，則構材所受之集中或線載重可在構材間傳遞。扭曲勁度較大之構</p>	<p>參考文獻編號修正。</p>

<p>材，如中空樓版或實心樓版，其載重分配之能力優於扭曲勁度較小之構材，如雙T且薄翼版者。影響真正力量分佈之因素頗多，細節可見參考文獻[9.18~9.24]。構材中若有過大之開口則會明顯影響力量之分佈。</p>	<p>材，如中空樓版或實心樓版，其載重分配之能力優於扭曲勁度較小之構材，如雙T且薄翼版者。影響真正力量分佈之因素頗多，細節可見參考文獻[9.13~9.19]。構材中若有過大之開口則會明顯影響力量之分佈。</p>	
<p>9.6.1.3 第 13.12.3 節就垂直拉力繫筋所作之規定適用於非承重外牆之所有垂直結構構材，且須依下列規定於水平接頭處提供接合：</p> <p>(1)預鑄柱之計算拉力強度不小於 14Ag kgf。若柱斷面大於基於載重考量者，則可使用折減後之有效面積 Ag，但不得小於總斷面積之一半。</p> <p>(2)每片預鑄牆須至少有 2 根繫筋，其每根繫筋計算拉力強度不小於 4,540 kgf。</p> <p>(3)當底部不產生拉力，則第(2)款所規定之繫筋可錨定於地面上鋼筋混凝土版。</p>	<p>9.6.1.3 第 13.12.3 節就垂直拉力繫筋所作之規定適用於所有垂直結構構材，但非承重外牆除外，且須依下列規定於水平接頭處提供接合：</p> <p>(1)預鑄柱之計算拉力強度不小於 14Ag kgf。若柱斷面大於基於載重考量者，則可使用折減後之有效面積 Ag，但不得小於總斷面積之一半。</p> <p>(2)每片預鑄牆須至少有 2 根繫筋，其每根繫筋計算拉力強度不小於 4,540 kgf。</p> <p>(3)當底部不產生拉力，則第(2)款所規定之繫筋可錨定於地面上鋼筋混凝土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9.7.2.2 除經試驗或分析證明無損其性能，下列</p>	<p>9.7.2.2 除經試驗或分析證明無損其性能，下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之最低需求必須滿足：</p> <p>(1)考慮施工許可差後，其支承構材邊緣至預鑄構材邊緣在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不小於l_n之1/180，且不小於實心或中空樓版..... 5 cm 梁或有腹版構材..... 7.5 cm</p> <p>(2)對無保護構材支承墊須自支承面退縮 1.25 cm 或自截角構材之邊退縮截角之尺寸。</p>	<p>之最低需求必須滿足：</p> <p>(1)考慮施工許可差後，其支承構材邊緣至預鑄構材邊緣在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至少為其淨跨距l_n之 1 / 180，且不小於實心或中空樓版..... 5 cm 梁或有腹版構材..... 7.5 cm</p> <p>(2)對無保護構材支承墊須自支承面退縮 1.25cm 或自截角構材之邊退縮截角之尺寸。</p>	
<p>9.7.3 預鑄構材之輔助鋼筋，除用以併入強度計算之鋼筋外，得免延伸入支承內錨定。</p> <p>解說：</p> <p>考量預鑄構材分割及施工之特性，預鑄構材內之輔助鋼筋，例如用於梁腹控制裂紋之鋼筋，除非用以併入強度計算之鋼筋外，得免延伸入支承內部錨定，亦不必與接頭內之輔助鋼筋進行續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在符合預期結構性能及行為之前題下，簡化預鑄施工步驟。</p>

<p>9.7.4 接頭為部分剛性預鑄構材之支承，除應符合第 9.7.2.1 節之規定外，須滿足下列規定：</p> <p>9.7.4.1 考慮施工許可差後，其支承構材邊緣至預鑄構材邊緣在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不小於l_n之 $1/360$，且不小於實心或中空樓版或半預鑄樓版.....3 cm 梁或有腹版構材.....4.5 cm</p> <p>9.7.4.2 本規範第 5.12.1 節之規定不適用於部分剛性預鑄構材。</p> <p>解說：</p> <p>接頭為部分剛性預鑄構材之端支承，指支承處之負彎矩鋼筋連續或錨定於支承內，且正彎矩鋼筋不延伸入支承時，如圖 R9.7.4。考量此類預鑄構材於形成部分剛性接頭前仍為簡支構材，故仍要求接觸面符合允許承壓應力之規定，並得以臨時性支撐或鐵件輔助承擔施工載重；依實務經驗顯示，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支承構材邊緣到預鑄構材邊緣在</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補充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半剛性小梁之設計規定，包括其支承深度之限制，以及允許下層鋼筋不必錨定入支承構材內，以與第 9.7.2.2 點有所區隔。</p>
--	--

預鑄構材跨徑方向之距離，可為第 9.7.2.2(1)規定值之 50~60%；惟支承採用向外延伸鐵板或角鋼時，得依該鐵板或角鋼之邊緣計算。半預鑄樓版包括 KT (Kaiser Truss) 版及部分在現場澆置之樓版。

第 5.12.1 節之規定不適用於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構材，惟經分析顯示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構材端支承之正彎矩處會產生移動時(如懸臂小梁受到向上垂直地震力作用)，宜採機械接合方式使其與支承構材固定以控制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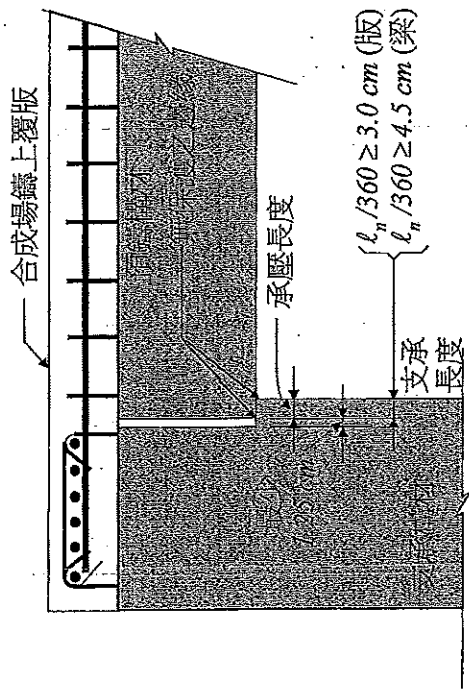


圖 R9.7.4 接頭部分剛性預鑄構材之承壓長度與支承長度

	<p>9.10 儲放、搬運及吊裝</p> <p>9.10.1 設計須考慮養護、脫模、儲存、運輸及吊裝對構材產生之作用力及扭曲變形，以避免應力過大或損傷。</p> <p>解說：</p> <p>規範要求構材在使用載重下之性能及設計載重下之強度。但是儲放、搬運及吊裝所</p>	<p>9.10 儲放、搬運及吊裝</p> <p>9.10.1 設計須考慮養護、脫模、儲存、運輸及吊裝對構材產生之作用力及扭曲變形，以避免應力過大或損傷。</p> <p>解說：</p> <p>規範要求構材在使用載重下之性能及設計載重下之強度。但是儲放、搬運及吊裝所</p>	<p>參考文獻編號修正。</p>

<p>產生的載重不能產生不符合規範之永久應力、應變、裂紋或變形。預鑄構材因儲放、搬運及吊裝導致之輕微裂紋或剝落，只要強度及耐久性不受影響，仍可接受。預鑄構材裂紋評估可參見美國 PCI 對生產及運輸裂紋之報告[9.29,9.30]。</p>	<p>產生的載重不能產生不符合規範之永久應力、應變、裂紋或變形。預鑄構材因儲放、搬運及吊裝導致之輕微裂紋或剝落，只要強度及耐久性不受影響，仍可接受。預鑄構材裂紋評估可參見美國 PCI 對生產及運輸裂紋之報告[9.24,9.25]。</p>	
<p>9.10.2 預鑄構材或結構在吊裝過程中應有適當支撐及側撐，使其於永久接合完成前能確保其正確位置及結構整體性。</p> <p>解說： 在合約或組裝圖上應標明所有臨時性吊裝、接合、側撐、支撐及其拆除之程序。 <u>預鑄構材之混凝土強度較一般現場澆置混凝土提早發展，決定支撐拆除時機時，可根據預鑄構材與上覆層之混凝土實際發展強度計算斷面性質，考慮構材之自重、施工活載重及經由上方支撐所傳遞之載重作用下，構材之計算應力不宜超過設計允許值。</u></p> <p>參考文獻</p>	<p>9.10.2 預鑄構材或結構在吊裝過程中應有適當支撐及側撐，使其於永久接合完成前能確保其正確位置及結構整體性。</p> <p>解說： 在合約或組裝圖上應標明所有臨時性吊裝、接合、側撐、支撐及其拆除之程序。</p> <p>參考文獻</p>	<p>解說補充預鑄構材支撐拆除時機之計算時，須考量之因素。</p> <p>新增 9.8、9.9、</p>

<p>[9.1] <i>Industrialization in Concrete Building Construction</i>, SP-48,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75; 240 pp.</p> <p>[9.2] Waddell, J. J., "Precast Concrete: Handling and Erection," <i>Monograph No. 8</i>,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74, 146 pp.</p> <p>[9.3] "Design and Typical Details of Connections for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MNL-123-88, 2nd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8, 270 pp.</p> <p>[9.4] <i>PCI Design Handbook—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i>, MNL-120-92, 4th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92, 580 pp.</p> <p>[9.5]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Concrete Buildings for Earthquake Loads," <i>Proceedings of Workshop</i>, Apr.27-29, 1981, ATC-8, Applied Technology Council, Redwood City, CA, 717 pp.</p>	<p>[9.1] <i>Industrialization in Concrete Building Construction</i>, SP-48,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75, 240 pp.</p> <p>[9.2] Waddell, J. J., "Precast Concrete: Handling and Erection," <i>Monograph No. 8</i>,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74, 146 pp.</p> <p>[9.3] "Design and Typical Details of Connections for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MNL-123-88, 2nd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8, 270 pp.</p> <p>[9.4] <i>PCI Design Handbook—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i>, MNL-120-92, 4th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92, 580 pp.</p> <p>[9.5]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Concrete Buildings for Earthquake Loads," <i>Proceedings of Workshop</i>, Apr.27-29, 1981, ATC-8, Applied Technology Council, Redwood City, CA, 717 pp.</p>	<p>9.15 至 9.17 參考 文獻，其餘序號 配合調整。</p>
--	--	---

<p>[9.6] PCI Committee on Building Code and PCI Technical Activities Committee, "Proposed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Precast Concrete," <i>PCI Journal</i>, V. 31, No. 6, Nov.-Dec. 1986, pp. 32-47.</p> <p>[9.7] ACI-ASCE Committee 550, "Design Recommendations for Precast Concrete Structures (ACI 550R-93)," <i>ACI Structural Journal</i>, V. 90, No. 1, Jan.-Feb. 1993, pp. 115-121. Also <i>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i>.</p> <p>[9.8] <u>日本建築學會，建築工事標準仕様書・同解説 JASS 10 プレキャスト鉄筋コンクリート工事，東京，2013</u></p> <p>[9.9] <u>臺灣混凝土學會，預鑄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台北，2016。</u></p> <p>[9.10] ACI Committee 551, "Tilt-Up Concrete Structures (ACI 551R-92),"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92, 46 pp. Also <i>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i>.</p> <p>[9.11] Manual for Quality Control for Plants and</p>	<p>[9.6] PCI Committee on Building Code and PCI Technical Activities Committee, "Proposed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Precast Concrete," <i>PCI Journal</i>, V. 31, No. 6, Nov.-Dec. 1986, pp. 32-47.</p> <p>[9.7] ACI-ASCE Committee 550, "Design Recommendations for Precast Concrete Structures (ACI 550R-93)," <i>ACI Structural Journal</i>, V. 90, No. 1, Jan.-Feb. 1993, pp. 115-121. Also <i>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i>.</p> <p>[9.8] ACI Committee 551, "Tilt-Up Concrete Structures (ACI 551R-92),"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92, 46 pp. Also <i>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i>.</p> <p>[9.9] Manual for Quality Control for Plants and Production of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Products, MNL-116-85, 3rd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5, 123 pp.</p> <p>[9.10] "Manual for Quality Control for Plants</p>
--	--

<p>Production of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Products, MNL-116-85, 3rd Edition,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5, 123 pp.</p> <p>[9.12] "Manual for Quality Control for Plants and 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Precast Concrete," MNL-117-77,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77, 226 pp.</p> <p>[9.13] PCI Committee on Tolerances, "Tolerances for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i>PCI Journal</i>, V. 30, No. 1, Jan.-Feb. 1985, pp. 26-112.</p> <p>[9.14] ACI Committee 117,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Tolerances for Concrete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ACI 117-90) and Commentary (117R-90),"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90. Also <i>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i>.</p> <p>[9.15] 臺灣混凝土學會，<u>預鑄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與解說</u>，台北，2016。</p> <p>[9.16] 日本建築學會，<u>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構造計</u></p>	<p>and 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Precast Concrete," MNL-117-77,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77, 226 pp.</p> <p>[9.11] PCI Committee on Tolerances, "Tolerances for Precast and Prestressed Concrete," <i>PCI Journal</i>, V. 30, No. 1, Jan.-Feb. 1985, pp. 26-112.</p> <p>[9.12] ACI Committee 117,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Tolerances for Concrete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ACI 117-90) and Commentary (117R-90)," 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Farmington Hills, MI, 1990. Also <i>ACI Manual of Concrete Practice</i>.</p> <p>[9.13] LaGue, D. J., "Load Distribution Tests on Precast Prestressed Hollow-Core Slab Construction," <i>PCI Journal</i>, V. 16, No. 6, Nov.-Dec. 1971, pp. 10-18.</p> <p>[9.14] Johnson, T., and Ghadiali, Z., "Load Distribution Test on Precast Hollow Core Slabs with Openings," <i>PCI Journal</i>, V. 17, No. 5,</p>
--	--

<p>算規準・同解説，東京，2010。</p> <p>[9.17] 日本建築學會，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構造保有水平耐力計算規準（案）・同解説，東京，2016。</p> <p>[9.18] LaGue, D. J., "Load Distribution Tests on Precast Prestressed Hollow-Core Slab Construction," <i>PCI Journal</i>, V. 16, No. 6, Nov.-Dec. 1971, pp. 10-18.</p> <p>[9.19] Johnson, T., and Ghadiali, Z., "Load Distribution Test on Precast Hollow Core Slabs with Openings," <i>PCI Journal</i>, V. 17, No. 5, Sept.-Oct. 1972, pp. 9-19.</p> <p>[9.20] Pfeifer, D. W., and Nelson, T. A., "Tests to Determine the Lateral Distribution of Vertical Loads in a Long-Span Hollow-Core Floor Assembly," <i>PCI Journal</i>, V. 28, No. 6, Nov.-Dec. 1983, pp. 42-57.</p> <p>[9.21] Stanton, J., "Proposed Design Rules for Load Distribution in Precast Concrete Decks," <i>ACI Structural Journal</i>, V. 84, No. 5, Sept.-Oct. 1987, pp. 371-382.</p>	<p>Sept.-Oct. 1972, pp. 9-19.</p> <p>[9.15] Pfeifer, D. W., and Nelson, T. A., "Tests to Determine the Lateral Distribution of Vertical Loads in a Long-Span Hollow-Core Floor Assembly," <i>PCI Journal</i>, V. 28, No. 6, Nov.-Dec. 1983, pp. 42-57.</p> <p>[9.16] Stanton, J., "Proposed Design Rules for Load Distribution in Precast Concrete Decks," <i>ACI Structural Journal</i>, V. 84, No. 5, Sept.-Oct. 1987, pp. 371-382.</p> <p>[9.17] <i>PCI Manual for the Design of Hollow Core Slabs</i>, MNL-126-85,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5, 120 pp.</p> <p>[9.18] Stanton, J. F., "Response of Hollow-Core Floors to Concentrated Loads," <i>PCI Journal</i>, V. 37, No. 4, July-Aug. 1992, pp. 98-113.</p> <p>[9.19] Aswad, A., and Jacques, F. J., "Behavior of Hollow-Core Slabs Subject to Edge Loads," <i>PCI Journal</i>, V. 37, No. 2, Mar.-Apr. 1992, pp. 72-84.</p>
---	--

<p>1987, pp. 371-382.</p> <p>[9.22] <i>PCI Manual for the Design of Hollow Core Slabs</i>, MNL-126-85, Precast/Prestressed Concrete Institute, Chicago, 1985, 120 pp.</p> <p>[9.23] Stanton, J. F., "Response of Hollow-Core Floors to Concentrated Loads," <i>PCI Journal</i>, V. 37, No. 4, July-Aug. 1992, pp. 98-113.</p> <p>[9.24] Aswad, A., and Jacques, F. J., "Behavior of Hollow-Core Slabs Subject to Edge Loads," <i>PCI Journal</i>, V. 37, No. 2, Mar.-Apr. 1992, pp. 72-84.</p> <p>[9.25] "Design of Concrete Structures for Buildings," CAN3-A23.3-M84, and "Precast Concret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CAN3-A23.4-M84,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Rexdale, Ontario, Canada.</p> <p>[9.26]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arge-Panel Concrete Structures," six reports, 762 pp., 1976-1980, EB 100D; three studies, 300 pp., 1980, EB 102D, Portland Cement Association, Skokie, IL</p>	<p>[9.20] "Design of Concrete Structures for Buildings," CAN3-A23.3-M84, and "Precast Concret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CAN3-A23.4-M84,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Rexdale, Ontario, Canada.</p> <p>[9.21]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arge-Panel Concrete Structures," six reports, 762 pp., 1976-1980, EB 100D; three studies, 300 pp., 1980, EB 102D, Portland Cement Association, Skokie, IL</p> <p>[9.22] PCI Committee on Precast Concrete Bearing Wall Buildings, "Considerations for the Design of Precast Concrete Bearing Wall Buildings to Withstand Abnormal Loads," <i>PCI Journal</i>, V. 21, No. 2, Mar.-Apr. 1976, pp. 18-51.</p> <p>[9.23] Salmons, J. R., and McCrate, T. E., "Bond Characteristics of Untensioned Prestressing Strand," <i>PCI Journal</i>, V. 22, No. 1, Jan.-Feb. 1977, pp. 52-65.</p>
---	---

<p>[9.27] PCI Committee on Precast Concrete Bearing Wall Buildings, "Considerations for the Design of Precast Concrete Bearing Wall Buildings to Withstand Abnormal Loads," <i>PCI Journal</i>, V. 21, No. 2, Mar.-Apr. 1976, pp. 18-51.</p> <p>[9.28] Salmons, J. R., and McCrate, T. E., "Bond Characteristics of Untensioned Prestressing Strand," <i>PCI Journal</i>, V. 22, No. 1, Jan.- Feb. 1977, pp. 52-65.</p> <p>[9.29] PCI Committee on Quality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Criteria, "Fabrication and Shipment Cracks in Prestressed Hollow-Core Slabs and Double Tees," <i>PCI Journal</i>, V. 28, No. 1, Jan.-Feb. 1983, pp.18-39.</p> <p>[9.30] PCI Committee on Quality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Criteria, "Fabrication and Shipment Cracks in Precast or Prestressed Beams and Columns," <i>PCI Journal</i>, V. 30, No. 3, May-June 1985, pp. 24-49.</p>	<p>[9.24] PCI Committee on Quality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Criteria, "Fabrication and Shipment Cracks in Prestressed Hollow-Core Slabs and Double Tees," <i>PCI Journal</i>, V. 28, No. 1, Jan.-Feb. 1983, pp. 18-39.</p> <p>[9.25] PCI Committee on Quality Control and Performance Criteria, "Fabrication and Shipment Cracks in Precast or Prestressed Beams and Columns," <i>PCI Journal</i>, V. 30, No. 3, May-June 1985, pp. 24-49</p>	
--	--	--



內政部營建署

民國106年2月3日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2-03

內政部1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803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12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052378727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所稱「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之計算方式，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施工期限加展期期限而言。至因故未能於規定施工期限內申請展期，於施工期限後補辦申請展期尚非法所不許。

最後更新日期：2017-02-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